

# 變更礁溪都市計畫(休閒渡假區整體開發區)案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函

會址：262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 159 號

聯絡電話：03-9870128

聯絡人：洪嘉琪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礁溪休二區重劃籌字第 1070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謹訂於 107 年 9 月 9 日(星期日)上午 9 時 30 分於礁溪寒沐酒店 3 樓宴會廳 (宜蘭縣礁溪鄉健康路 1 號) 舉辦「變更礁溪都市計畫(休閒渡假區整體開發區)案」座談會，說明重劃意旨，事關 台端財產權益，敬請撥冗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七條、第九條之一規定暨宜蘭縣政府 107 年 8 月 6 日府地開字第 1070090044 號函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籌備會業經宜蘭縣政府 107 年 8 月 6 日府地開字第 1070090044 號函准予成立在案。(如附原函影本)

三、座談會載明事項如下：

(一) 重劃範圍及總面積(如附範圍圖)：

1. 範圍四至如下：北側以五峰路為邊界、南側至得子口溪為界、東側大忠路 1 / 2 計畫道路路幅為邊界、西北側與「五峰旗風景特定區計畫」交界。

2. 總面積約計 23.53 公頃。(實際範圍面積應以地政機關所載地籍資料為準)

(二)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估面積：

1. 負擔項目：道路、溝渠、公園、綠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等用地。

2. 概略面積約計為 8.7 公頃。(實際面積應以地籍測量分





割後面積為準)

3.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：約 36.97%

(三) 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重劃土地標示及面積：(如附件)

(四) 舉辦重劃工程項目：

1. 整地工程 2. 雨污水下水道工程 3. 綠地工程(景觀及植栽、移植) 4. 道路及附屬工程 5. 自來水、電力、電信等管路工程 6. 其他及雜項工程。

(五) 預計重劃平均負擔比率：約 45%。

(六) 重劃經費負擔概算及負擔方式：

1. 重劃經費負擔概算：工程費概算約新台幣伍億壹仟萬元，重劃費用概算約參億參仟萬元，貸款利息概算約壹億壹仟萬元，合計重劃總經費負擔概算約計新台幣玖億伍仟萬元整。

2. 費用負擔比率：約 8.03%。

3. 負擔方式：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之抵費地抵付。如無未建築土地者，改以現金繳納。

四、倘台端對本區重劃事項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委辦公司和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宏騏先生：0982-521676

周志銘先生：0978-917128

正本：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地政處(敬請派員指導)、本籌備會

